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3.6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及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7,5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75,616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总数为82,541,884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50,782.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0,445,5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3,763,0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9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3.6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9。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541,884×3.6)÷83,317,500≈3.566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541,884×0.49)÷83,317,500≈0.4854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3.5665)÷(1+0.4854)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股东杨波、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一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3.60元。

(二)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1,421,955	20,296,758		61,718,7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1,895,545	20,148,765		62,044,310
1、A股	41,895,545	20,148,765		62,044,310
三、股份总数	83,317,500	40,445,523		123,763,02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763,023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4.1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4年6月1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199358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6月7日至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15.71%,同期主板综指跌幅0.75%,同期建筑指数涨幅3.0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6月7日至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15.71%,同期主板综指跌幅0.75%,同期建筑指数涨幅3.0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4-02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81,740,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78,174,007.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1,740,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437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9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08*****255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2019年12月12日,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资产")在《关于部分股票减持的承诺函》中承诺:"自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解除限售的137,808,000股股份在中航西飞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6.6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以上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承诺生效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66元/股调整为26.54元/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54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46元/股调整为26.38元/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由26.3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西飞资产上述承诺价格将由26.28元/股调整为26.18元/股。

(二)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及'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调整'"的规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七、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西飞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二)咨询联系人:潘燕、常子涵

(三)咨询电话:029-86847885、029-86846273

(四)传真电话:029-86846031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6	山煤国际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15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6点。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恺

电话:0351-4645546

邮箱:smzqb@shanxicoal.cn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送达、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昝志宏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昝志宏先生简历见附件。

由于赵利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赵利新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昝志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4]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23号)。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昝志宏,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财政学教授,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现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利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利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赵利新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赵利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发挥自己的专业经验和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利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赵利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赵利新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公司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昝志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昝志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昝志宏,男,汉族,1962年9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财政学教授,山西省预算会计学会副会长,山西省财政厅党组联系专家,内部控制专家,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山西省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太原市会计学会会长,财政学会副会长。现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6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卓远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A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669	01767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1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4月30日起到2024年6月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91		
份额级别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A	大成卓远视野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8,591,706.86	160,812,444.68	799,404,151.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8,287.93	67,089.99	425,377.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8,591,706.86	160,812,444.68	799,404,151.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8,287.93	67,089.99	425,377.92
	合计	638,949,994.79	160,879,534.67	799,829,529.4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70,018.90	70,01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435%	0.008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6月12日		

注:

1